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闽财社指（2024）21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创业支持资金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人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为贯彻落实就业创业政策，切实做好促进创业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创业支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24〕18 号）、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创业支持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22〕29 号）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创业支持资金绩效考评结果，现下达你市（区）

创业支持资金__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创业支持资金绩效考评排名依次：福州、南平、泉州、三明、龙岩、漳州、宁德、莆田、平潭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807就业补助”科目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

三、创业支持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各地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。要按照就业补助资金总体绩效目标（参照闽财社指〔2024〕19号），加强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创业支持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6日印发



附件

2024年创业支持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金额	
合计	4500	
福州市	573	✓
莆田市	440	✓
三明市	524	✓
泉州市	524	✓
漳州市	482	✓
南平市	569	✓
龙岩市	515	✓
宁德市	449	✓
平潭综合实验区	424	✓